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店小字第1683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
被　　告　萬星呈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零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捌仟零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8,021元，及自民國93年8 月28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 計算之利息；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按延滯第一個月計付150 元，延滯第二個月計付300元，延滯第三個月計付600 元之違約金。嗣於108 年1 月29日言詞辯論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8,021元，及自102 年12月11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 計算之利息；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次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日前向原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未依約定期清償借貸款，依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截至93年8 月27日起迄今尚積欠98,021元。慶豐銀行於93年8 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以登報公告之方式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於107 年1 月8 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上開債權迭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辯稱：此債務已時效消滅云云，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客戶應繳金額查詢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等證據資料為證，原告請求給付金額98,021元，經核屬實。又被告雖抗辯原告請求權罹逾時效而消滅云云，然本件因原告起訴具有中斷時效效果，查本件債權自93年8 月27日起算，依民法第125 條規定，本件本金債權遲至108 年8 月27日始行屆至，而本件原告於107 年12月10日起訴，有本院收文狀戳章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1 頁），是本金債權尚未罹於15年之時效期間，則被告上開所辯即非可採，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惟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 年或不及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 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日為107 年3 月9 日，原告於108 年1 月29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僅請求自起訴時起回溯5 年之利息，則原告所主張之利息債權並未逾上開5 年請求權時效之規定，故被告就本件債權之利息債權為消滅時效抗辯，為無理由。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8,021元，及自102 年12月11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 計算之利息；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尚鈺